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(範例)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起造人姓名 | 王○○ |
| 建築執照號碼 | 桃市府工建執照字第123456789號 |
| 建 築 地 址 |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三民路100巷○弄○號等2戶 |
| 建 築 地 號 | 西門段溪頭小段123 地號等 1 筆 |
| 公 共 設 施 概 況 |
| 瀝青柏油路面 | 人行步道舖面磚 | 公有植栽、行道樹 |
| 已修復 | 各種管線是否已完成埋設 | 已修復或新設完竣 | 已補植或新設完竣 |
|  |  |  |  |
| 街道景觀燈、路燈 |  | 廢棄物 |
| □已修復□已新設□已遷移 |  | 損壞已修復 | 已清除完畢 |
|  |  |  |  |
| 排水系統 | 說明1. 本證明由區公所或本市府核發交起造人以憑申請使用執照。
2. 本市府建管單位收到本表後詳予審查，如不合規定或未辦理者，應拒發使用執照。
 |
| 上下游均接通 |
|  |
| 備 註 | 本區公所或本市府核發之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，僅對查驗時之狀況予以證明，日後若有增建修改施工等，致影響公共設施概由起造人另行負責。 |